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8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雅慧

指定辯護人 李明燕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21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9098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8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雅慧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賴雅慧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1日12時許，在屏東縣○○市○○路000號1樓之廣大統一超商門市，以店到店寄送之方式，將其申辦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土地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01 使用。嗣本案行騙者取得上開元大及土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02 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3 意，以附表一所示之方法對附表一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渠
04 等均陷於錯誤，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人，即於附
05 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3、
06 5至6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示之帳戶內，
07 旋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
08 得之去向及所在；如附表一編號4之人則因帳號填寫錯誤，
09 並未將款項匯入指定之帳戶，未達交付財物既遂之結果。案
10 經趙建南、薛惠靈、林信雄、胡詠涵、阮清茶訴由屏東縣政
11 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及移送併辦，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二、證據名稱：

14 (一)被告賴雅慧於警詢、偵查中之陳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
15 白。

16 (二)證人曾月雲、證人即告訴人趙建南、薛惠靈、林信雄、胡詠
17 涵、阮清茶於警詢中之證述。

18 (三)如附表二所示之書證。

19 三、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20 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

21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
2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
23 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
25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7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29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30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1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3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04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5 刑。」。

06 (三)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07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其洗錢罪之法定本
08 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
09 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是以修正前同法
10 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11 科刑規範，已實質影響舊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應以之列為法
12 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3 第3939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14 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中
15 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始坦承犯行，無論洗錢防制法
16 修正前後均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
17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8 四、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
21 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2 罪；如附表一編號4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
23 9條第3項、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

24 (二)被告提供本案元大、土銀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經本案行騙
25 者用以詐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人之財物，係以客觀上1
26 個幫助行為，幫助他人侵害6名不同被害人、告訴人之財產
27 法益，屬1行為觸犯數個幫助詐欺取財之同種想像競合犯
28 （附表一編號4部分屬幫助詐欺取財未遂）。被告以上開1個
29 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行騙者遂行如附表一編號1至3、5至6所
30 示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犯行，因而同時該當幫助詐欺
31 取財罪、幫助一般洗錢罪；又幫助本案行騙者遂行如附表一

01 編號4所示詐欺取財未遂罪，應依同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2 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

03 (三)刑罰減輕之事由：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
04 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
05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本院審酌被告容任他人使用2個銀行帳戶，以此方式幫助他
07 人實施詐欺犯行、製造金流斷點，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
08 難以追查，價值觀念顯有偏差，導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3、5
09 至6所示共5名被害人、告訴人受有如附表一「匯款金額」欄
10 所示程度有別之財產損失，更影響社會秩序、破壞人際間信
11 賴關係，所為本不宜寬貸；惟被告未曾經法院論罪科刑，有
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證，素行尚可；且被告於本
13 案審理中具狀表示願賠償本案被害人、告訴人（見本院卷第
14 89頁），並與告訴人薛惠雲、被害人曾月雲達成和解，有本
15 院調解筆錄可證（見本院卷第121至122頁），堪認犯後態度
16 尚可；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動機、目的、於本院
17 準備程序中自述之智識程度、工作、收入、家庭生活情況
18 （見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0 五、沒收：

21 (一)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
22 制法第25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23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4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25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26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27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28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9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30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31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查如附表一編號1至3、

01 5至6所示之款項，均遭不詳行騙者提領一空而未經查獲，爰
02 不予諭知沒收。

03 (二)按犯罪所得之沒收，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
04 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
05 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然苟無犯罪所
06 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故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
07 罪所得之沒收，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
08 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
09 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
10 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
11 犯顯失公平。故共同犯罪，其所得之沒收，應就各人實際分
12 得之數為之。所謂責任共同原則，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
13 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彼此承擔，旨在處理共同犯
14 罪參與關係中責任之認定，此與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側
15 重利得剝奪以遏止犯罪係屬二事，不容混為一談（最高法院
16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3997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無證據可
17 認被告有實際分得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如主文。

20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

22 本案經檢察官許育銓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士逸移送併辦，檢察官
23 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5 簡 易 庭 法 官 詹 莉 筠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30 書 記 官 鄭 嘉 鈴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項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8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一：

10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曾月雲	某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被害人鄰居對被害人佯稱，目前住院無法支付保險費用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9月11日 12時14分許	150,000元	元大銀行帳戶
2	趙建南 (提告)	某詐騙集團成員電話聯繫告訴人佯稱：我是兒子楊士翔，我需要支付貸款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委託弟弟趙建良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9月12日 10時38分許	50,000元	土地銀行帳戶
3	薛惠雲 (提告)	某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薛浚成」向告訴人佯稱：我是姪兒我需要在PC HOME做生意，有缺資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112年9月12日 10時47分許	80,000元	元大銀行帳戶
4	林信雄 (提告)	某詐騙集團成員以電話聯絡告訴人，向其佯稱：舅舅，我做生意需要資金周轉云	112年9月12日 11時許	50,000元 (未匯入，未遂)	未匯款成功，告訴人臨櫃匯款帳戶帳號錯

		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款項。			誤(登載帳號：00000000000)
5	胡詠涵 (提告)	詐騙集團成員於不詳時間利用臉書通訊軟體聯繫被害人胡詠涵，再利用LINE通訊軟體慫恿被害人胡詠涵前往博弈網站投資賣場商品云云，致被害人胡詠涵陷於錯誤而匯出款項。	①112年09月11日11時06分許 ②112年09月11日11時20分許 ③112年09月11日11時21分許 ④112年09月11日12時32分許 ⑤112年09月11日12時32分許	①18,000元 ②50,000元 ③1,000元 ④50,000元 ⑤25,000元	土地銀行帳戶
6	阮清茶 (提告)	被害人阮清茶於112年8月29日某時許，上網瀏覽詐騙集團成員在某臉書網頁上所登載不實之徵才廣告後陷於錯誤，經與對方聯繫並依對方指示而匯出款項。	①112年09月11日16時20分許 ②112年09月11日16時35分許 ③112年09月11日16時51分許	①3,400元 ②12,250元 ③12,385元	土地銀行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15日元銀字第1130002941號函暨所附被告元大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15至19頁
2.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2月5日總集作查字第1131000781號函暨所附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偵一卷第23至27頁

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0年度偵字第3809號不起訴處分書	偵一卷第29至31頁
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偵二卷第51至53頁
5.	員警偵查報告	偵二卷第65頁
6.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民和派出所涉詐匯款原因紀錄表	偵二卷第67頁
7.	臺灣土地銀行集中作業中心113年1月25日總集作查字第1131000594號函暨所附被告土地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	警二卷第5至7頁
8.	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本院卷第19頁
9.	被害人曾月雲相關：	
	聯邦銀行客戶收執聯1張、被害人聯邦銀行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	警一卷第35至36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一卷第37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39至41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何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4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43頁
10.	告訴人趙建南相關：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1張	警一卷第49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51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一卷第53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一卷第55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57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份	警一卷第59、6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61至62頁
11.	告訴人薛惠霽相關：	
	元大銀行全行活期性存款代收款項收 執聯1張	警一卷第69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一卷第7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73至74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75頁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一卷第77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 1份	警一卷第79至89頁
12.	告訴人林信雄相關：	
	彰化縣二林鎮農會匯款回條1張	警一卷第97頁
	告訴人彰化縣二林鎮農會帳戶之存摺 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一卷第99至10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一卷第101至102 頁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一卷第103頁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一卷第105頁
13.	告訴人胡詠涵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 所陳報單	警二卷第20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 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二卷第2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二卷第24頁正反面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二卷第26頁正反面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擷圖、投資網站頁面擷圖1份	警二卷第27至29頁反面
	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圖5張	警二卷第28頁反面至第29頁
14.	告訴人阮清茶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陳報單	警三卷第27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三卷第33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三卷第3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三卷第37至38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三卷第39至41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三卷第43至45頁
	告訴人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	警三卷第51至53頁
	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警三卷第55至63頁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一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 00000號卷
2.	警二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 00000號卷一
3.	警三卷	屏東縣○○○○○里○○○里○○○○○000000 00000號卷二

(續上頁)

01

4.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97號卷
5.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21號卷
6.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098號卷
7.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8號卷